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陸許字第4號

聲 請 人 傅祐寧

相 對 人 李淑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大陸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大陸地區河北省邢台市○○區○○○○○○0000○○0000○○00號
民事判決書應予認可。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2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8年1月15日通過公布，自1998年5月26日起施行之法釋字第（1998）11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之司法解釋，其中第2條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有臺灣地區臺灣高等法院87年7月28日（87）院仁文速字第10023號函暨檢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釋字第（1998）11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之司法解釋可憑，是以在我國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因前開規定施行得以聲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之認可，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亦

01 得聲請我法院裁定認可。
02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區人民法院
03 於西元2024年11月22日所為(2024)冀0503民特46號民事判
04 決書，並提出前開民事判決書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05 認證之大陸地區河北省邢台市守敬公證處公證書等件為證。
06 又本件大陸地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區人民法院所為之(202
07 4)冀0503民特46號民事判決，業於判決末頁記載該判決為
08 終審判決，已足認定該判決為大陸地區之民事確定判決無
09 誤。

10 三、經查，大陸地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區人民法院於西元2024年
11 11月22日所為(2024)冀0503民特46號民事判決書內容，係
12 聲請人對其母即相對人李淑嫻提出監護宣告申請，判決理由
13 略以相對人經司法鑑定患有非特異性痴呆，評定為無民事行
14 為能力人，指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等情，上開理由，亦已構
15 成臺灣地區適用之民法監護宣告所規定之情形，並不違背臺
16 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聲請人
17 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黃偉音